

证券代码：872977

证券简称：风清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店面委托管理费	1,500,000	1,262,136.15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办公室租赁费用	400,000	354,879.36	
合计	-	1,900,000	1,617,015.51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宗潮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合浦北村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戴菁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梦园小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宗潮为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戴菁为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任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王宗潮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90 万，具体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与王宗潮签署的《特许经营加盟合约》、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，2020 年股东王宗潮门店委托管理费收入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(2) 根据公司租赁股东戴菁提供合肥市天鹅湖万达 1 号写字楼 1205、1206、1208 室供公司办公有偿使用，预计 2020 年公司共需支付房租不超过 40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，在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